

投保《友邦友福宝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的风险提示问卷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投保《友邦友福宝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本产品为万能险，为保护您的权益，特就万能险产品的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比例或者金额、账户价值计算方法，以及投资收益不确定和退保损失等有关内容，向您进行说明和解释。

风险提示：《友邦友福宝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是一款万能保险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保单费用

一、初始费用的收取

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保险合同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按下表计算：

趸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
人民币 50,000 元及以下部分	5%（百分之五）
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部分	3%（百分之三）

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为转入保险费的 1%（百分之一）、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为您支付的追加保险费的 3%（百分之三）。

二、保单管理费

本产品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三、风险保险费的收取

本产品不收取风险管理费。

四、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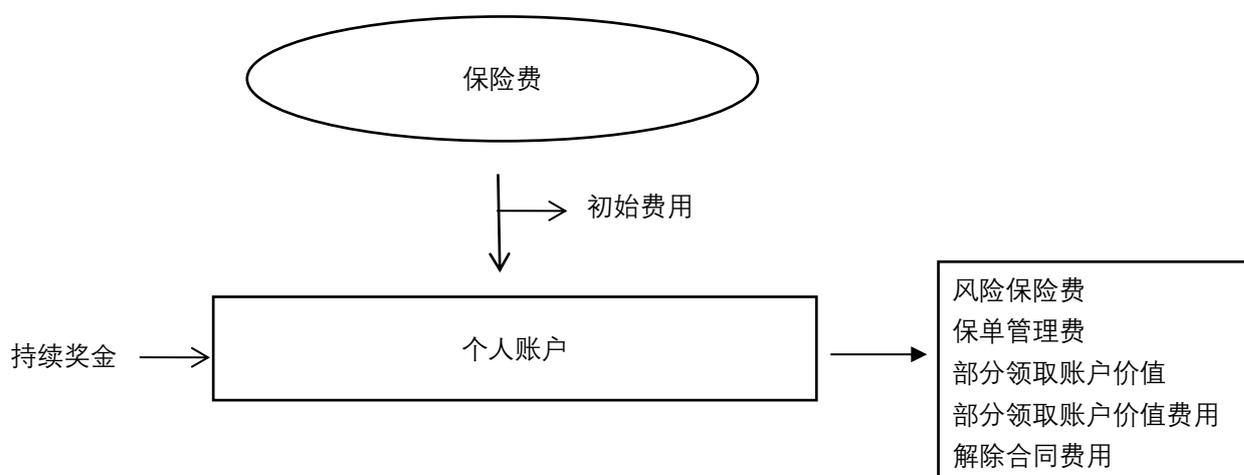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每次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须按照《解除合同费用比例表》扣除相应的部分领取费用。

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及每次领取后其个人账户价值净值均不得低于我们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首次养老年金给付前,每个保单年度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转入保险费之和的 20% (百分之二十)。

万能型保险产品的运作原理

万能型保险一般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对个人账户设有最低保证结算利率的人身保险。根据合同约定,您所交的保费在扣除一定的初始费用后转入个人账户,之后每月定期从个人账户中扣除用于保险保障的风险保险费以及保单管理费。我们至少每月根据实际投资收益及其他情况宣布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累计的结算利息。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示意图

注:本产品不收取保单管理费及风险保险费。

万能型保险的投资注重考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在此基础上追求较高和稳定的投资收益。该万能险的投资策略根据万能产品的特点,坚持稳健投资,以固定收益类投资为主及适量现金类投资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

承担保险责任。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保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保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解除合同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为下表中各保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解除合同费用比例表》	
保单年度	比例
第 1 保单年度（不含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5%
第 2 保单年度（含第 1 个保单周年日且不含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4%
第 3 保单年度（含第 2 个保单周年日且不含第 3 个保单周年日）	3%
第 4 保单年度（含第 3 个保单周年日且不含第 4 个保单周年日）	2%
第 5 保单年度（含第 4 个保单周年日且不含第 5 个保单周年日）	1%
第 6 保单年度及以后（含第 5 个保单周年日）	0%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您已经充分了解上述事宜，并选择继续投保，请您签名确认。

投保人签名：

签署日期：